

月亮街

3



动画丛书



河北教育出版社

J228.7
8
:3

月亮街

3

根据中央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河北天鹿影视文化传播中心
摄制的同名动画片改编

原作：江俊峰 江燕红
改编：邱 萌 郝建国
绘：中央电视台动画部



河北教育出版社

策 划: 梁晓涛 赵文江

原 作: 江俊峰 江燕红

编 文: 郝建国 邸 萌

封面设计: 成宏君

电脑制图: 中央电视台动画技术部

图文制作: 邯郸新华展示设计公司

监 制: 王亚民 杨建国

责任编辑: 田 路

法律顾问: 徐春芳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月亮街 (3) / 中央电视台动画部编. —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9
(中央电视台动画丛书)

ISBN 7-5434-3644-2

I. 月… II. 中… III. 动画—作品—中国—现代 IV. J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12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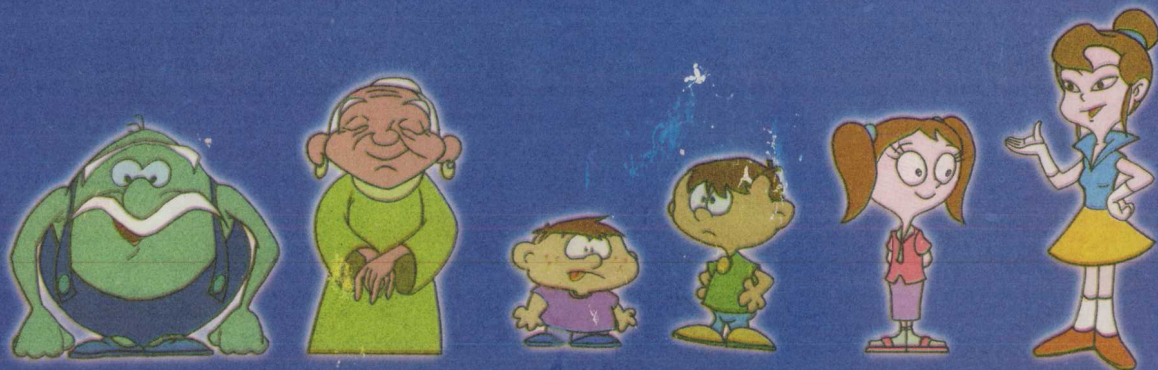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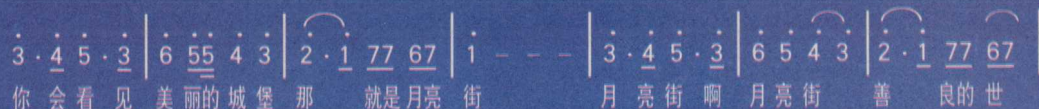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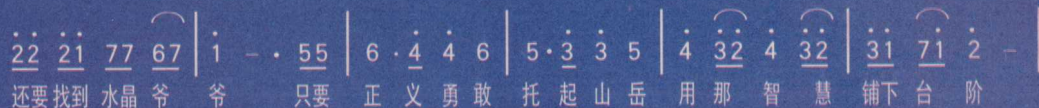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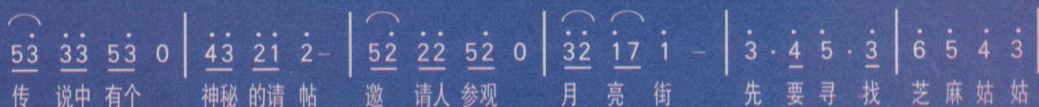
月亮街之歌

(动画片《月亮街》片头歌)

凯 传 词
温中甲 曲

$1 = {}^b B \frac{4}{4}$

每分钟 120 拍



水晶老人

月亮婆婆

羊 羊

牛 牛

金小姐

芝麻姑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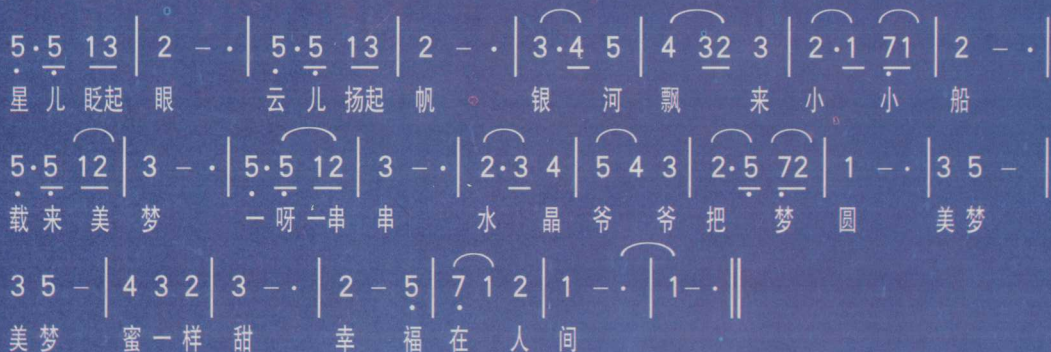
美 梦 歌

1=F $\frac{3}{4}$

(动画片《月亮街》片尾歌)

凯 传 词
温中甲 曲

每分钟 92 拍



变小鼠的牛牛和羊羊



巴拉西



侍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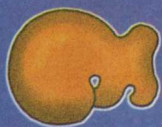


变蛤蟆的侍卫长



胖鼠兵

人物介绍与自我介绍



棒棒：性别：男（BOY） 年龄：8岁（EIGHT）

我是棒棒：身体最棒，力气最大，胆子也最大，哈哈哈哈哈！

我有许多优点，热情，勇敢，直率，你知道吗？六月出生的人都是这样的！

嗯，我最喜欢的颜色是——红色。  最喜欢的食物——所有食物！



泡泡：性别：男（BOY） 年龄：9岁（NINE）

这是棒棒的偶像泡泡，三月出生的智多星，冷静机智，你要小心！

不能有坏心眼哟，因为他能读出你的想法来，嘿嘿！有什么难懂的功课尽管来问泡泡吧。

最喜欢的颜色：蓝色。  最喜欢的食物：新鲜干净就好。

最喜欢的人：爱因斯坦、爱迪生。



冰冰：性别：女（GIRL） 年龄：7岁（SEVEN）

美丽善良的小女孩，很文静，心里装着许多小秘密。偷偷告诉你，她的生日是九月一日。

最喜欢白色、 粉色。 最喜欢吃妈妈做的菜。

不过在月亮街她最爱吃大嘴牌大口咬巧克力。保密呀！

最大的优点：从不偷懒。 最喜欢的人：月亮婆婆



斑斑：性别：男（BOY） 年龄：8岁（EIGHT）

嗨！你好！我叫斑斑。怎么样，我长得很威风吧？

坦白地说，我曾经很胆小，还爱吹牛，是月亮街让我变成了勇敢真诚的人。

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吗？那就仔细地看看《月亮街》吧！

最喜欢的颜色：黄色、 橙色。 最喜欢的食物：肉。

最喜欢的人：现在的自己。 生日：那不重要！



魔奇老头儿：性别：男（BOY） 年龄：11岁（ELEVEN）

月亮街里的老大哥。你一定很羡慕他的工作——玩具店老板。

不过你会做玩具吗？你会变魔术吗？他都会，还会造机器人哪！

最喜欢的颜色：黑色、 紫色。 最喜欢的食物：自己动手做的食物。



小飞人：性别：非说自己是男的。(?) 年龄：0 (刚刚造出来)

哼！别以为我是机器人就轻视我，我本领大着呢！

不到一岁我就会说会唱，会走会跑，还会飞！你行吗？我还会七十二变呢！

最喜欢的颜色：彩虹的颜色。 最喜欢的食物：没有啦！（很生气）

最喜欢的人：孙悟空、超人。



水晶老人：太阳公公的化身，慈祥而神奇，可以满足人的三个愿望，你想好了吗？

大嘴经理：性别：自己看 (LOOK) 年龄：9岁 (NINE)

问：你的嗜好是什么？ 大嘴：哦，数钱、砍大山。

问：你的大象餐厅最近很赚钱，秘诀是什么？

大嘴：学习，不断地学习，学习数学和烹饪，开餐厅需要的是全才！哈哈哈哈哈！

最喜欢的颜色：透明色？ 最喜欢的食物：大嘴牌糊糊。

最喜欢的人：不告诉你。 生日：忘了！（2月29日）



侍卫长：他叫好乖乖，整天拍巴拉西的马屁，又馋又坏。



香不拉拉：性别：男 (BOY) 年龄：8岁 (EIGHT)

嗨，和我做朋友吧，请你喝牛肉汤。（千万别喝！）啊哟，好，我请你睡觉，咱们梦里见。

最喜欢的颜色：棕色、 灰色。 最喜欢的食物：马上能吃的。

最喜欢的人：最喜欢我的人。 生日：（睡着了）



金小姐：性别：女 (GIRL) 年龄：10岁 (TEN)

金猫银行的小姐，有副金嗓子，唱歌非常好听，爱说爱笑。



月亮婆婆：她终日在魔磨房里为月亮街的孩子门操劳，很快变老了，她就是年轻美丽的芝麻姑姑。



巴拉西：嘿嘿，我就是大魔王巴拉西。我要把魔磨房抢到手，月亮街也是我的。

我还要把那些小孩子都变成丑陋的老鼠，让他们给我干活，干活！哈哈哈哈哈！

牛牛 (8岁) 羊羊 (7岁)

他们原来是月亮街的孩子，因为懒惰，被巴拉西骗到了死亡城堡变成老鼠。

他们非常想念月亮街。

郑重声明:

中央电视台动画部、河北电视台、河北天鹿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拥有本连环画作品著作权并拥有《月亮街》主要人物商标专用权。河北教育出版社拥有本连环画作品专有出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7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犯罪，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第一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单位有本决定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决定的规定处罚。

四、查获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和属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主要用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材料、工具、设备或者其他财物，一律予以没收。

五、犯本决定规定之罪，造成被侵权人损失的，除依照本决定追究刑事责任外，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判处赔偿损失。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月亮街》总目录

第一册

- 第一集 还原宝石
- 第二集 神秘的月亮街
- 第三集 奇怪的大象餐厅
- 第四集 有人请客

第二册

- 第五集 太阳魔粉
- 第六集 勇闯迷宫
- 第七集 水晶老人
- 第八集 斑斑受难

第三册

- 第九集 不同遭遇
- 第十集 各展奇才
- 第十一集 电传学校
- 第十二集 大力士的威力
- 第十三集 秘密通道

第四册

- 第十四集 初探鼠穴
- 第十五集 一座空城
- 第十六集 自投罗网
- 第十七集 放虎归山

第五册

- 第十八集 还有受害者
- 第十九集 巧人节
- 第二十集 机器娃娃
- 第二十一集 魔磨秘方

第六册

- 第二十二集 离奇失踪
- 第二十三集 失而复得
- 第二十四集 真假宝石
- 第二十五集 笑人节
- 第二十六集 再见月亮街



魔奇老头



大嘴



小飞人



香不拉拉



快想办法把我弄出来!

第九集 总有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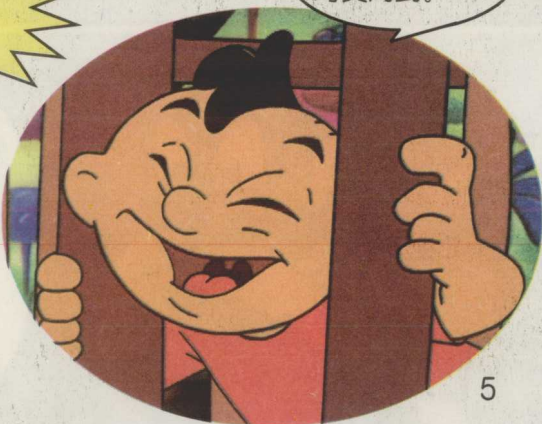
别急，别急!



我这里有折叠方便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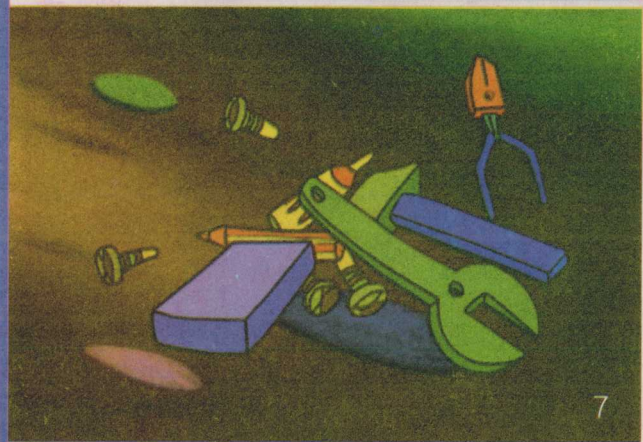
咔



老头儿想得可真周到。

6

还有什么好东西，快拿出来看看。



7



思，不好意思！这就叫……

嘿嘿，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8



9

这就叫做“有备无患”对吗？

说得好！



11



10

12



15



咦，怎么回事儿？看来该修理修理了。

以后要等我把话说完，明白吗？

16



嘻嘻嘻

17



要等到什么时候？

14



13



我来试试!

18



19

“唔——”



21

唔?



唔——



20

去你的吧!

唔?

23



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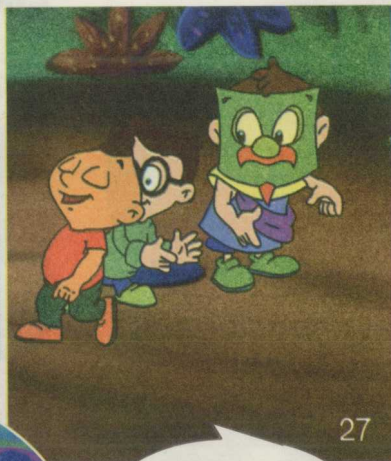
22



24



可算出来了。



27

好啦！咱们去找斑斑吧。

我也去！

28



25



呃……



26

29

瞧，这儿有一行鼠脚印。



走，看看坏家伙要去哪儿！

30

说不定斑斑就是被他们抓走的。

嘘……发现一条鼠尾巴。

嘘……

32

33

34

抓住啦！快来帮我。

35



拉！
别拉！
别拉！
有陷阱！

有陷阱？



38



啊——

“哈哈……”

39



干杯！

干杯！

40



康干杯！
为大王健



41



讨厌的东西，
快去打扫卫生！

真不要脸！



真恶心！



嘻嘻，为还
原宝石重回我
手中，干杯！

